

Justifications 理由

土地資料:

申請地點面積為 684.26 平方米,根據打鼓嶺北分區計劃大綱圖核准圖編號 S/NE-TKLN/2,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康樂用地」用途。擬議發展是屬於第二欄用途,並沒有違背「康樂用地」用途規劃意向。

發展規模:

太陽能板: 198 塊 (尺寸:1722 長 x 1.134 闊 x 1.5 高 米)

電錶箱: 1 組 (面積:6.3 平方米 – 2.5 米高)

可提供 10 kW 電力 (附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獲批之信件-見附件 1)

申請理據:

一、政策支持理據

1. **香港可再生能源政策**

- 符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中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目標
- 響應政府於 2035 年前將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提升至 7.5%-10%的政策

2. **城市規劃指引**

- 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可再生能源設施的指引
- 符合「農業地帶」規劃意向第二欄<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的申請

二、技術可行性理據

1. **地理條件優勢**

- 地塊日照條件分析顯示年均有效日照時數達 1,500 小時以上
- 地形平坦無遮擋,適合光伏板陣列布置

2. **系統設計合理性**

- 採用高效單晶硅光伏組件,轉換效率超過 21%
- 設計容量與地塊面積匹配,無超限建設

三、環境效益理據

1. **減碳效益**

- 預計年發電量可達 63000 萬度電量,年減排二氧化碳約 3 萬公斤噸
- 有助香港實現碳中和目標

2. **生態影響輕微**

- 採用抬高式安裝,保留地表植被
- 無噪音、無廢水排放等二次污染

四、社會經濟效益

1. **社區效益**

- 可為周邊設施提供清潔電力
- 作為環保教育示範點

2. **經濟可行性**

- 投資回收期約 2 年，具經濟可持續性
- 創造綠色就業機會

五、合規性說明

1. **土地用途兼容性**

- 光伏系統不改變原地塊規劃性質
- 將聘任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進行施工，符合《建築物條例》之規格

2. **安全保證**

- 申請人遵從及根據機電工程署《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指南》的第 5 項有關安裝規定包括:

5.1 <一般規定>

- i. 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產電量會因一系列因素而改變，包括安裝位置、方向、日照強度、太陽能光伏板效率、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和安裝方法
- ii. 太陽能光伏系統應安裝於開放的空間。該位置應結構穩固，並且不被附近的建築物、大廈和樹木所遮擋，亦需預留額外空間安裝逆變器等裝置及作維修用途。為獲得最佳產電量。
- iii. 就太陽能光伏系統配有低壓/高壓電力裝置，擁有人應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相關電力工作，而受僱於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根據工作守則的技術指引去進行工作。
- iv. 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總額定功率應該在允許負載量之內。

5.4 <在閒置土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

- i. 如在閒置土地屬於私人業權或位於短期租約範圍，並符合土地用途及契約或租約條款，而相關的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相關業主或租客可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豎設用於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以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
- ii. 如涉及的建築工程並非豁免工程或小型工程項目，相關業主或租客應委任認可人士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先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展開工程後才可進行。
- iii. 在私人農地上設置太陽能光伏系統方面，申請豁免書的費用按地政總署的既定水平收費，個別土地的收費取決於其大小、位置及土地契約條款等因素，故所須的費用因個別土地而異。

總結:

擬議發展有助香港實現碳中和目標及紓緩氣候暖化問題。

該土地在將來移除擬議太陽能發電系統後，申請地點仍具有復耕潛力。「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並不會受到影響；

場內沒有車輛進入及停泊，不會對鄰近交通造成影響，亦不會有任何噪音影響周邊地區。

申請地點安裝的光伏支架設計令雨水可自然下滲，確保不會出現水浸的風險。

申請人承諾不會因擬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而需要進行地盤平整工程、挖土或者填土。

擬議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將會被傳輸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現有電力網絡。以10kW的太陽能系統計算，假設日照時數為4小時，系統效率為80%，則每天發電量約為： $10\text{kW} \times 4\text{小時} \times 0.8 = 32\text{度電}$ ，估計每年所產生的電力約為1.1680萬度電量，。預計它每年可以抵消約5840公斤的碳排放，相當於種植了約487棵樹。

基於上述申請的理據，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能從優考慮這宗規劃申請。